

行业研究/动态点评

2018年12月07日

行业评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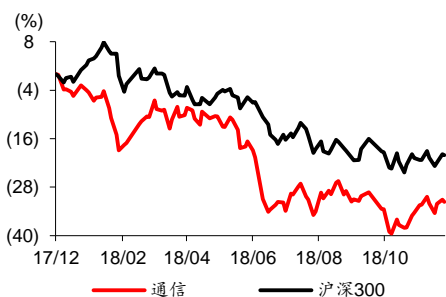
通信 增持 (维持)

**陈歆伟** 执业证书编号: S0570518080003  
研究员 021-28972061  
chenxinwei@htsc.com

相关研究

- 1 《通信: 行业周报 (第四十八周)》2018.12
- 2 《通信: 行业周报 (第四十七周)》2018.11
- 3 《通信: 5G 的元年与进击的流量》2018.11

一年内行业走势图



资料来源: Wind

# 我国 5G 频谱发布开启预商用大幕

## 运营商 5G 中低频段试验频率许可获批点评

### 运营商 5G 中低频段频谱划分落地, 开启我国 5G 预商用序幕

12月6日, 据人民邮电报报道, 三大运营商已获全国范围 5G 中频段试验频率使用许可。中国移动获 2515MHz-2675MHz、4800MHz-4900MHz 频段的 5G 试验频率资源, 其中 2515-2575MHz、2635-2675MHz 和 4800-4900MHz 频段为新增频段, 2575-2635MHz 频段为重耕中国移动现有的 TD-LTE (4G) 频段; 中国联通获 3500MHz-3600MHz 共 100MHz 带宽的 5G 试验频率资源。中国电信获 3400MHz-3500MHz 共 100MHz 带宽资源。我们认为本次全国范围内 5G 中低频段频谱使用许可的发放, 为运营商开展 5G 系统组网试验奠定了基础, 开启了我国 5G 预商用序幕。

### 设备商发布中低频段商用产品, 推进 5G 产业链成熟度

从频谱分配方案来看, 未来 5G 中低频段无线设备将主要工作在 2.6GHz、3.5GHz 和 4.9GHz 三个频点附近, 设备商将围绕这三个频点持续推进设备成熟度。早在今年 9 月份, IMT-2020 (5G) 推进组公布我国 5G 第三阶段 NSA 测试结果, 包括华为、中信科、诺基亚和中兴在内的设备商已完成 3.5GHz 和 4.9GHz 频点相关设备的测试工作, 2.6GHz 的测试结果未展示。三个月后, 12月6日, 每日经济新闻报道, 华为首次对外展示了其 2.6GHz 频段的 5G 终端设备。我们认为主流设备商全频段商用化设备的推出提升了 5G 产业链成熟度, 奠定了 5G 商用基础。

### 长期看好 5G 发展前景, 关注后续产业链发展进程

参考 4G 时期的经验, 我们预计, 本次 5G 中低频段频谱分配完成之后, 产业链下一步发展进程在运营商环节的体现为, 明确 5G 技术规范, 制定预商用计划和分解预算, 加快相关测试进程, 并有望于 2019 年启动 5G 相关设备招标。我们认为, 2019 年将是我国 5G 预商用之年, 产业链成熟度进一步提升, 同时 5G 预商用网络建设需求将带来增量设备投资金额。展望 2020 年, 根据国内运营商建设规划, 5G 规模商用有望启动, 并带动行业景气度持续改善。

### 投资建议

我们认为 5G 将是贯穿通信行业下一阶段投资的主线, 2019 年全球 5G 商用, 我国 5G 也将启动预商用, 预商用网络建设有望带来资本开支边际改善, 并驱动行业盈利能力回升。细分板块来看, 围绕运营商资本开支结构, 我们认为无线相关的移动主设备商受益性强, 同时 5G 传输网新建将带来设备升级机遇, 推动相关领域景气持续。重点推荐中兴通讯、金信诺、光迅科技、烽火通信。

风险提示: 5G 商用进程不及预期, 运营商 5G 投资金额大幅低于预期。中美贸易摩擦加剧, 限制上游核心器件采购。

重点推荐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收盘价 (元) | 投资评级 | EPS (元) |       |       |       | P/E (倍) |       |       |       |
|--------|------|---------|------|---------|-------|-------|-------|---------|-------|-------|-------|
|        |      |         |      | 2017A   | 2018E | 2019E | 2020E | 2017A   | 2018E | 2019E | 2020E |
| 000063 | 中兴通讯 | 19.89   | 增持   | 1.09    | -1.31 | 1.32  | 2.43  | 18.25   | --    | 15.07 | 8.19  |
| 300252 | 金信诺  | 9.00    | 买入   | 0.23    | 0.31  | 0.44  | 0.60  | 39.13   | 29.03 | 20.45 | 15.00 |
| 600498 | 烽火通信 | 27.33   | 增持   | 0.74    | 0.81  | 1.11  | 1.34  | 36.93   | 33.74 | 24.62 | 20.40 |
| 002281 | 光迅科技 | 25.14   | 增持   | 0.52    | 0.57  | 0.65  | 0.83  | 48.35   | 44.11 | 38.68 | 30.29 |

资料来源: 华泰证券研究所

##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客户使用。本公司不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的信息编制，但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反映报告发布当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同时，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公司力求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但本报告所载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不构成所述证券的买卖出价或征价。该等观点、建议并未考虑到个别投资者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客户私人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作者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本公司及作者在自身所知情的范围内，与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不存在法律禁止的利害关系。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之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翻版、复制、发表、引用或再次分发他人等任何形式侵犯本公司版权。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华泰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本公司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力。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91320000704041011J。

全资子公司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具有香港证监会核准的“就证券提供意见”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A0K809

©版权所有 2018 年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评级说明

### 行业评级体系

一 报告发布日后的 6 个月内的行业涨跌幅相对同期的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

一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增持行业股票指数超越基准

中性行业股票指数基本与基准持平

减持行业股票指数明显弱于基准

### 公司评级体系

一 报告发布日后的 6 个月内的公司涨跌幅相对同期的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

一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买入股价超越基准 20% 以上

增持股价超越基准 5%-20%

中性股价相对基准波动在 -5%~5% 之间

减持股价弱于基准 5%-20%

卖出股价弱于基准 20% 以上

## 华泰证券研究

### 南京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邮政编码：210019

电话：86 25 83389999/传真：86 25 83387521

电子邮件：ht-rd@htsc.com

###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4 层/邮政编码：518048

电话：86 755 82493932/传真：86 755 82492062

电子邮件：ht-rd@htsc.com

### 北京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18 层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86 10 63211166/传真：86 10 63211275

电子邮件：ht-rd@htsc.com

###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栋 23 楼/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 21 28972098/传真：86 21 28972068

电子邮件：ht-rd@htsc.com